

#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長期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8 日

公告職缺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長期以工代賑人員 2 名

工作內容：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相關業務

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工作時間：上午 8 時至 17 時 30 分(12-13 時及 17-17:30 為輪流值班時間); 周休 2 日

工作期限：自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當年度扶助契約期滿，且考核成績優良者，得予續約，惟次年度仍需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且扶助之累計年限最長為兩年。

薪資：月薪新臺幣 29,500 元(依據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)。

應徵資格：

1. 年滿 16 歲以上(未成年人請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)，高中或高職以上畢業或在學學生。
2. 115 年度臺中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3. 語文能力：通曉國、台語。
4. 使用電腦能力：電腦基本操作及文書處理。
5. 領有機車或汽車駕駛執照佳。
6. 本所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規定，配合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，會請於簡章中之資格條件，增列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之人員尤佳。」

報名方式：

1. 一律採通信報名，符合資格者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  - (1) 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(含 2 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、基本資料、聯絡電話、學經歷、專長，曾任本市以工代賑人員者請註明曾任以工代賑歷程)。
  - (2) 115 年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 - (3) 個人自傳(500 字至 1000 字)。
  - (4) 102 年起勞保加退保資料(備註欄不隱藏，可親至或以自然人憑證上勞保局網站調)。
  - (5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目前在學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2. 報名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會課長期以工代賑人員」，並於 115 年 6 月 8 日前(郵戳為憑、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臺中市南屯區公所社會課 陳先生收(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679 號)。
3.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擇優另行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4. 本案職缺除正取 2 名外，增列備取人員 1 名，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
5. 甄選通過需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審查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核定進用。

區長 林秋萬

